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贵环评〔2018〕10号

关于池州市盛徽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4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池州市盛徽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4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于2018年1月3日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经公示后研究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池州市盛徽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三友村，项目总投资约10800万元，计划新征土地15亩，建设厂房、仓库、原材料堆场、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7000平方米，购置秸秆粉碎机、烘干机、压块机、造粒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共计50台套，年综合利用秸秆、林区三剩物等农林废弃物5万吨，形成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4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占地面积2987平方米，计划建设生产厂房1栋、综合楼1栋、门卫室、配电房等建筑面积

1740m²，购置切片机、粉碎机、手烧炉、制粒机等设备共计 35 台套，形成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1.5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次环评仅针对一期项目，后续项目建设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通过贵池区发改委备案，备案证号为贵发改备〔2016〕71 号。经贵池区涓桥镇人民政府审查，项目选址符合涓桥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涓桥镇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做到生产作业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厂内道路、生产作业区、仓库、料库等地面应作混凝土硬化，厂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原料和成品堆场均应建设封闭式仓库，严禁露天堆放。项目切片、粉碎、制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应有组织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其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烘干炉应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其产生的燃烧废气和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一起经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不低于20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废气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应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对厂内道路和作业场所应及时清扫保洁，定期洒水降尘，对物料输送皮带采取封闭，通过以上措施防治后，应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其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做到“雨污分流”，严禁违法乱排废水。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应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生产固废，严禁固体废物在厂内长期堆存，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旋风分离器与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烟（粉）尘应回用于生产；热风炉灰渣、除铁器除去金属、废弃包装物品应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烟（粉）尘不得超过 0.4772 吨/年，SO₂ 不得超过 0.255 吨/年，NO_x 不得超过 0.153 吨/年。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四、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须在生产区边界以外设置 50 米的环境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及时报请规划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本项目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与建设管控工作，在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文化区等敏感区域。

五、你公司应进一步完善规划设计，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建设、安全与消防等相关手续，做好建设工程安全与质量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

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 年 3 月 7 日

抄报：池州市环保局

抄送：区发改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安监局、区国土分局，涓桥镇人民政府

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7 日印发